**上 海 政 法 学 院**

 **学 生 实 习 总 结**

实习类别

实习单位

实习时间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学院、专业、班级

学生姓名 学号

带队教师

|  |
| --- |
| 实习总结实习类别请查阅《上海政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》。本人是否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参加本次实践教学活动；在参加本次实践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、收获及自我评价；对今年的实践教学方式和学校实践教学工作安排有何意见和建议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（不够另附）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项：1. 学生填写本表要认真仔细，字体工整清晰，不得留有缺项；
2. 本表可以复印。实习总结文字不得抄袭或从网上下载。如需另附纸张，请注意纸张规格保持一致，并粘贴好；
3. 此表以班级为单位收交，各二级学院汇总后保存。
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勤记录 | 病事假 天 | 缺勤 天 | 实际 天 |
| 学生对待实习态度： 认真🗆 一般🗆 较差🗆学生专业知识水平： 高🗆 一般🗆 低🗆学生实际动手能力： 强🗆 一般🗆 弱🗆工作责任心和团队精神： 强🗆 一般🗆 弱🗆 |
| 实习单位评语：实习带队教师（签名）： 实习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注：请实习单位的老师撰写评语并在实习表现分数一栏内打分。 |
| 二级学院带队教师评语： |
| 实习表现分数（满分为60分） | 实习总结分数（满分为20分） | 实习日记分数（满分为20分） | 带队教师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
| 学院规定时间内交所在学院的带队教师，由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章。 |
| 实习成绩总分（三项合计，百分制） |  | 二级学院院长签章 |  |